

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上海市企业文化促进会 文件

沪研秘〔2011〕3号



关于申报第二批上海市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展示上海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和品牌形象，更好发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将命名第二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请各区县、委办思研会按照《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在组

织企业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各区县、委办党委宣传部门审核盖章后于2011年10月28日前申报推荐。市思研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将组织申报、评审培训，并邀请有关区县、委办思研会和专业机构进行公开评审。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单位，命名为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予以通报公布，并授予“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铜牌。

联系人：王薇，电话：24022335，传真：64711856。

- 附：1、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表（2011年）
2、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上海市企业文化促进会

2011年9月19日

附 1:

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表

(2011 年)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主要事迹	年 月 日(盖章) (3000 字,可附页)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审核意见一栏由区县、委办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填写。此表可复印。
请于10月28日前寄至高安路17号2号楼401(200031),联系人:王薇

附2:

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展示上海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和品牌形象,发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健康发展、持续发展、有效发展,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特制定上海市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范围)凡在沪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分产业、所有制、规模、体制和组织形式等,均有资格申报成为上海市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第三条:(标准)上海市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的企业和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长期文化积淀的基础上,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包括企业理念、企业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道德、企业传统、企业形象、企业风尚等。

(二)企业内部制定与企业发展匹配的文化发展战略或纲

要,配置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和企业文化管理人员,形成党政推动、各方参与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格局;企业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企业文化建设专项经费。

(三)企业拥有传播、弘扬企业文化的渠道、手段和平台,充分利用企业各种载体和阵地开展活动,企业文化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有机结合,内强企业素质,外塑企业形象,企业凝聚力、竞争力、创新力明显增强。

(四)由于企业文化和其它因素的共同作用,企业生产经营近两年业绩良好,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和谐企业的建设、创新、环保、节约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一票否决)如出现下列情况,不能授予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称号:(一)企业近两年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二)企业近两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三)企业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第五条:(认定命名)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由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市企业文化促进会)统一认定命名,每两

年进行一次。认定命名按以下程序进行：(一)自我评估，各单位参照《上海企业文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填写《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表》，经各区县、委办党委宣传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思研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二)评审认定，市思研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聘请专家组成“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小组，到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验收，并提出示范基地认定名单；(三)网上公示，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初步认定名单在《新视界》网(www.sh-syh.org)上进行公示。(四)命名授牌，由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市企业文化促进会)最后确认“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资格并授牌。

第六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管理规范，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辐射作用。(一)市思研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每年召开一次示范基地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和解决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实际问题，同时不定期举办示范基地企业文化研讨会，并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学习考察；(二)示范基地企业每年度报送工作报告，由市思研会(市企业文化促进会)发布“上海企业文化建设白皮书”；(三)示范基地接受评审认定小组的专业指导，每两年对示范基地企业

进行全面考核和专业辅导,并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基地将取消资格。

第七条:(解释部门)本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市企业文化促进会)负责解释。